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林常務理事姿伶、柯常務理事志諄、陳理事彥汝、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劉理事昌樺、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妘、古理事旻書、何理事家怡、戴監事愛芬、黃監事俊穎、曾監事艦寬

列席：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常務監事民憲、陳常務理事志寧、李常務理事家豪、陳理事新佳、許理事育齊、黃監事振洋、張秘書長智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劉 00 姐檢舉龍 00 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業經倫理風紀小組通知二次到會說明皆未出席，故本會依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視為撤回該檢舉案：執行完畢。
- 2、朱 00 士檢舉李 00 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業經朱燕惠女士於 115 年 1 月 9 日撤回檢舉案，故本會依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第三之二條不予受理：執行完畢。
- 3、雪谷南榕法律事務邀請本會協辦「大風之島」電影欣賞活動，由該事務所負擔所有包場費用，並由本會發文邀請會員攜伴參加，如尚有名額，則開放一般民眾參加。本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理監事會群組決議同意協辦。
- 4、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行政作業事務採購案招標工作小組委員，因時間急迫，已於 115 年 2 月 6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同意推薦張秘書長智程。
- 5、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第八屆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人選，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理監事會 Line 群組決議：與桃園、苗栗、宜蘭律師公會共同推薦法官評鑑委員會許美麗律師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張百欣律師。

肆：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有關法務部辦理 115 年律師申請參加檢察官公開遴選作業，為瞭解申請人擔任律師期間之品德操守、辦案風評(含敬業精神)、生活素行、社會形象(含社交)等情，函請本會提供會員律師(申請人)之品德調查表及提供相關資料。
- (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送本院 115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
- (3) 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受理鑑定業務說明及其相關鑑定資料。
- (4) 司法院訂於 11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分別舉辦 3 場次「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 (5) 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暨 115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
- (6)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徵求自第一審迄今逾十年仍未確定之案件。
- (7)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日)、3 月 26 日(星期四)開辦「重大地質差異與終止契約爭議」及「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課程」。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數位經濟及金融科技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科技法律委員會、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7:00 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9 樓)共同合辦「AI x 雲端：重塑律所日常的未來藍圖」座談會。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為提升分局因公涉訟之訴訟品質，建請協助函覆相關專長領域律師名單。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3 月至 8 月間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系列課程。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定於 115 年 3 月至 5 月間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260313 教室(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共同開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二期進修課程：114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系列講座」。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鼓勵地政士及律師使用「數位櫃台」系統網路代理申辦登記案件，以提升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使用率。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與台灣刑事法學會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共同舉辦「日台營業秘密法制現況—從實務觀點出發」。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50至17: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舉辦115年洗錢防制研討會--「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義務、風險與商機」。

2、115年1月24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交接典禮。

3、115年1月30日本會陳常務理事志寧代表出席花蓮律師公會歲末聯歡活動。

4、115年1月31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桃園律師公會歲末晚宴。

5、115年2月11日本會張理事長淑美代表出席彰化律師公會聯合尾牙。

二、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1、春酒相關事宜如附件一，請參閱。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年1月23日至115年2月26日。

一、入會會員：蔣采郁、林鈞瀚、許靖倫、王品云、邱詩茜，共5人。

二、退會會員：林盈均、蔡鎮全、楊志航(歿)，共3人。

三、跨區執業：莊文玉，共17位。

四、再次跨區：張瑜文，共4位。

五、停止跨區：陳瑋博，共17位。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309位，特別會員為189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09位。

伍：討論事項：

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請審議。

說明：全國律師聯合會擬於115年4月18日召開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函請本會推派團體會員代表一人，本會推派何人，

提請審議。

決議：本會推派王彩又律師擔任團體會員代表。

二、古理事旻書提案：

案由：就本公會會員管理系統主機平台遷移方案，請審議。

說明：負責會員系統廠商近期轉知中華電信來信略以：中華電信 hiHosting 企業架站服務要在 115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運。因會員管理系統目前架設於中華電信 hiHosting 企業架站服務上，在中華電信 hiHosting 企業架站服務結束營運後須辦理主機遷移，否則會員管理系統將無法繼續使用，為因應此情形廠商提出三個建議方案。

（一）轉移續租用其他平台廠商服務。經查，依 114 年 10 月帳單來看（附件二），中華電信 hiHosting 目前收費方式為預繳一年 16709 元，然後逐月扣每月月租 1392 元。廠商目前提供的替代廠商易達網股份有限公司的報價是一年 15000 元，初次設定加收設定費 450 元（附件三）。

（二）自建主機伺服器（及防火牆）放置會館，初估費用為 30 萬元。

（三）協商是否可租用全律會之系統平台：全律會擁有完成的系統平台，可洽詢租用的可行性。

考量方案一與現行方案雷同，僅係更換不同平台廠商，且費用亦與現行方案相仿，建議採方案一辦理。至於方案二架設費用較高，且須自行處理後續維護事宜，執行上有困難；方案三尚須考量全律會意願，以及平台技術上是否有相容性等問題，執行上亦較為困難，故均較不建議採用。以上說明，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採用方案一。

三、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函請本會贊助「愛的邀約~弱勢家庭我做伴」慈善活動，詳如附件四，本會是否贊助，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循往例贊助伍仟元。

四、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擬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在公會會館舉辦「律師談紫微——壓力源解讀與律師職涯分

享」講座，請審議。

說明：1、本次預算業經 114 年 9 月 25 日第 34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2、參加資格：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簽署 MOU 之友會會員，並以執業年資 5 年內者優先。

3、本次座談會邀請具備教師與律師雙重背景的許民憲律師，分享其從教育界轉戰法律圈的職涯轉折。針對法律人高壓特質，許律師將結合深研多年的紫微斗數，引導同道透過命盤精準定位壓力源。

4、講座核心在於將命理轉化為實用的性格分析工具，助同道在案牘勞形中找回內在平衡。另現場特別備有豐盛午餐，誠摯邀請會員在悠閒的午間時光，一邊享用佳餚，一邊在輕鬆的氛圍下共學分享。

5、本次座談會預算如下：

編號	費用內容	金額	備註
1	餐盒或餐點及飲料	300 元/人，預估 30 人，總計費用約 9,000 元。	
合計		上開項目合計金額約 9,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倫理風紀調查小組第六小組提案：

案由：有關許 00 師檢舉胡 00 師濫行訴訟而有違律師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違反倫理風紀案件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第 3 之 1 條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本公會得不予受理：（一）未具名，或未提供足資聯繫之方式，致本公會無法聯絡。（二）與檢舉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三）未具體指名被檢舉人。
- 二、本會已發函詢問檢舉人許朱賢「與檢舉案件有無直接利害關係」，業經檢舉人於 115 年 1 月 2 日回函陳稱「與檢舉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

三、本件雖有處理程序第 3 之 1 條之「與檢舉案件無直接利害關係」而得不予受理，然是否有處理程序第 2 條後段由「各理監事亦得主動提案處理」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944 號民事裁定已廢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10 號所為裁罰胡 00 師之裁定，故無提案處理之必要。

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暨 115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會員回覆如附件五，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全數推薦。

七、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函請提供相關專長領域律師名單，本會是否推薦，詳如附件五，請審議。

決議：除有懲戒紀錄之會員不予推薦外，其餘全數推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